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交通法規講師訓練班訓練實施計畫

- 一、依據：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
- 二、目的地：為培養道路交通法規講師優良之品德及智能，使其瞭解教學原理、充實交通法規之知識，以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
- 三、招訓對象：年滿 25 歲，領有汽車駕駛執照，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大學以上學校交通工程或交通管理科系或其相關科系畢業者。
 - (二) 高中（職）或相當高中（職）以上之警察、憲兵、軍事運輸等相關學校畢業，並有處理道路交通管理實務經驗三年以上或實際擔任汽車駕駛教練三年以上者。
 - (三) 高等或普通交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四) 擔任高中（職）以上學校，相關交通法規課程教師滿二年以上者。
 - (五) 經考領有汽車駕駛員證或汽車檢驗員證者。
- 四、訓練人數：每期 30 人。
- 五、訓練時間：每期 56 小時以上。
- 六、訓練課程：如附件。
- 七、實施要領：
 - (一) 學科：以講解、討論等方式。
 - (二) 教學評鑑：以簡報上台講解、示範等方式。
- 八、行政事項：
 - (一) 訓練所需費用(每人期)為 7,000 元整。
 - (二) 訓練所需書籍、器材、車輛、場地設施等，均由本所提供。
 - (三) 有關訓練行政事項按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九、本計畫如未盡事宜視需要修訂之。
- 十、本計畫呈奉核定後實施。